

证券代码：831221

证券简称：聚阳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8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3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9 年的工作展望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9 年的工作展望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，2019 年度生产、销售指标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3077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丽君律师、马井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